

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7月4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怡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公司名下房产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公司拟出售名下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20号现代森林小镇14栋1单元701室、801室、1001室的房产，房屋建筑面积均为138.68 m²，拟出售价格均为230万元/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

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